

# 政府采购合同

(协议供货)

合同编号: ( )

项目内容: 一键式紧急报警设备

采购人:

供应商: 甘肃正大鑫泰保安服务有限公司

签订日期: 2025 年 5 月 27 日



# “一键式紧急报警”设备购销安装合同

甲方：西和县职业中等专业学校

乙方：甘肃正大鑫泰保安服务有限公司

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、教育部推动校园实现“一键式紧急报警”系统与公安机联网率达到 100%的要求，结合社会治安和校园安保新情况新特点，切实保护校园师生的安全。经甲、乙双方协商，由乙方为甲方安装“校园一键式紧急报警”系统设备（以下简称报警设备），并就“报警设备”安装、维护、升级等有关事项达成如下合同：

一、甲方必须解决“报警设备”运行所需的网络、电力等问题。

二、甲方要合理选择“报警设备”安装的位置，“报警设备”的安装位置要相对稳定。

三、甲方要安排人员对“报警设备”管护，防止人为破坏。

四、没有警情时，不得使用报警系统，避免发生误报。

五、甲方不得随意移动“报警设备”，确需移动时，可通知乙方的专业技术人员移动。

六、“报警设备”的设备费、安装费由甲方承担。

七、乙方必须具备“甘肃省安全技术防范工程设计施工资质证”，不得挂靠其他任何单位的资质。

八、乙方的营业执照必须有市场监督管理局（原工商局）核准的“安全技术防范工程设计施工”项目。

九、乙方的专业技术人员必须取得“甘肃省安全技术防范培训合



各证书”，专业技术人员必须持证上岗。

十、安装“报警设备”所需的网线、电源线、交换机、插板、插头、水晶头、专用螺丝、预埋件等全部由乙方承担。

十一、乙方提供安装“报警设备”必须与西和县公安局 110 联网，否则，造成的一切损失和责任全部由乙方承担。

十二、乙方给甲方安装的“报警设备”的质保期限必须符合国家的强制标准（按国家相关技术标准，报警设备保质期为一年），质保期内“报警设备”发生质量问题由乙方免费更换。

十三、甲方选择的“报警设备”的型号   /  （室外）   /   台；  
单价：   /   元，合计   /   元；选择的型号 G-110K（室内） 壹 台；  
单价： 3950 元，合计 3950.00 元；选择的型号   /  （基本型）   /   台；  
单价：   /   元，合计   /   元；“报警设备”费总计 3950.00 元，  
大写： 叁仟玖佰伍拾元整；

十四、报警系统设备安装完毕，经甲方验收合格后，甲方凭乙方提供的税务发票 15 日内给乙方付清“报警设备”费。

十五、“报警设备”的检修、维护、升级、“报警设备”不能正常报警的责任承担以及“报警设备”的服务年限等，由甲、乙双方签订“一键式紧急报警设备检修维护服务协议”具体约定。

十六、本合同一式两份，甲、乙双方各执一份，每份效力同等。

甲方（签字盖章）：



乙方（签字盖章）：

签订日期： 2015 年 5 月 21 日



# 销售清单

单位：西和县职业中等专业学校

| 序号 |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| 单位 | 数量 | 单价 (元) | 金额 (元)  | 备注 |
|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|----|--------|---------|----|
| 1  | (G-110K) 室内校园<br>一键式紧急报警器 | 台  | 1  | 3950   | 3950.00 |    |
| 2  | 合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|    |        | 3950.00 |    |

甘肃正大鑫泰保安服务有限公司



2025年5月28日

